



##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644/E489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《使用塑膠袋的限制》及《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》的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，前者將以法律方式立法，並正按相關部門意見優化草案條文，故今年沒有與上述草案相關的具體措施推出。
2. “源頭減廢”是“減塑”的核心，需要社會的參與。為此，環境保護局已持續向全社會推行不同形式的宣傳教育工作，未來亦會結合《使用塑膠袋的限制》法律，雙管齊下讓消費者和商戶實踐“源頭減廢”。就塑膠袋及吸管的成份暫未考慮訂定標準。
3. 環境保護局暫未有計劃資助海內外科研人士設立研究室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